广水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　　知

各镇办、工业基地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承贷银行: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对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坚持”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扶贫办 湖北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武汉分行<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鄂政扶发〔2020〕9号），随州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要求

（一）明确贷款对象。扶贫小额信贷对象是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今年起将有发展意愿和产业项目但缺乏资金的边缘户也纳入对象范围，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二）把握政策要点。各镇办、工业基地、承贷银行要继

续执行“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要点，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杜绝出现变相提高门槛、抵押担保、缩短贷款年限等消极放贷或不放贷现象。

（三）满足有效需求。对贫困户、边缘户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支持。各承贷银行要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切实满足贫困户有效贷款需求，确保应贷尽贷。

（四）精准合规使用。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边缘户发展生产，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要切实防范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各承贷银行要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对贫困户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要及时纠正或收回贷款。

（五）及时录入数据。市扶贫办要加强与各承贷银行的沟通联系，于每月 5 日前将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信息等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小额信贷模块，确保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真实、可靠。

二、积极化解小额信贷逾期风险

各镇办、工业基地、承贷银行要把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采取有效举措，始终把逾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一）妥善应对还款高峰。今年下半年，全市到期贷款金

额 0.85 亿元。各镇办、工业基地要会同承贷银行加大辖区内贷款清收力度，做好贷款到期提醒，确保贫困户提前或按时还款。对贫困户无法按时还款的小额信贷，要及时代偿。

（二）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到期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延长还款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贷银行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三）稳妥办理续贷展期。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无需偿还本金办理续贷。对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对不符合续贷和展期条件的，承贷银行不得办理续贷和展期。

三、明确扶贫小额信贷考核标准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考核继续实行扣分原则，主要考核扶贫小额信贷逾期率、贷款余额户贷率户贷量和历年累计户贷率户贷量等指标，相关数据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提取。

（一）平时逾期情况。按月评分，当地当月逾期贷款余额 500 万以上或逾期率 3%以上或被国务院扶贫办通报，一次性扣 0.5 分；当地当月逾期贷款余额或逾期率全省排名前 5 名，且逾期贷款余额 50 万以上，一次性扣 0.1 分，不重复扣分。

（二）年终逾期率。当地当年逾期率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不扣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按比例扣分。

（三）贷款余额户贷率户贷量。当地贷款余额户贷率户贷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扣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按比例扣分（当地贷款余额户贷率20%以上、户贷量4万元以上，不扣分）。

（四）历年累计贷款户贷率户贷量。当地历年累计贷款户贷率户贷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扣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按比例扣分。

四、确保完成扶贫小额信贷任务

根据考核要求，全市扶贫小额信贷余额需在8月底前达到3520户、14784万元以上，并且至12月底前保持贷款余额、贷款户数规模不降。各镇办、工业基地、承贷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和目标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时完成好小额信贷工作任务，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具体任务见附件。

附件：1. 广水市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承贷银行任务分解表

2. 广水市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镇办任务分解表

广水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7月7日

附件 1：

广水市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承贷银行
任 务 分 解 表

任务数 / 承贷银行	任务户数（户）	贷款金额（万元）
农商银行	700	2800
邮储银行	450	1800
工商银行	250	1000
建设银行	200	800
广水市合计	1600	6400

注：1. 展期、续贷计为任务数。

2. 确保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任务。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保持贷款户数、贷款余额规模不降。

附件 2：

广水市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镇办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万元

项目 镇办	有劳动能力户数	8 月底余额		8 月底任务要求		12 月底余额		12 月底任务要求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全　市	15995	1917	9776.54	1611	6766.2	409	1935.84	3118	13095.6
应　办	55	1	10	12	50.4	1	10	12	50.4
十　里	1147	83	450	170	714	50	243	203	852.6
李　店	954	99	552	111	466.2	18	90	192	806.4
杨　寨	1224	245	1088	25	105	61	296	209	877.8
余　店	1571	69	342	277	1163.4	1	2	345	1449
郝　店	627	21	100.5	117	491.4	2	5.5	136	571.2
广　办	249	17	61	38	159.6	10	40	45	189
城　郊	756	122	596	45	189	48	238	119	499.8
骆　店	773	31	143.4	140	588	6	24.9	165	693
陈　巷	1136	146	699.6	104	436.8	48	218.5	202	848.4
关　庙	1211	268	1292			21	100	246	1033.2
吴　店	763	151	737.24	17	71.4	14	40.24	154	646.8
武胜关	1030	219	1087	8	33.6	24	114	203	852.6
太　平	898	97	704	101	424.2	5	22	193	810.6
马　坪	716	7	31	151	634.2	2	10	156	655.2
长　岭	1578	182	929.2	166	697.2	70	342.7	278	1167.6
蔡　河	1199	156	943.6	108	453.6	27	135	237	995.4
工业基地	108	3	10	21	88.2	1	4	23	96.6